

## 以紀念日重定全國客家日之探討

王保鍵\*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副教授

本文以文獻分析法就國內外法制規範及實作經驗，檢視「紀念日」及「節日」之差異，並運用公共政策理論，界定「紀念日」不但是「象徵型」政策工具，而且是「政治社會化」重要途徑。經檢視天穿日為全國客家日之訂定歷程，並分析全國客家日公聽會意見，本文建議全國客家日應定位為「紀念日」性質，並重定還我母語運動日（12 月 28 日）為全國客家日。重定後的全國客家日，在紀念議題及活動，應彰顯臺灣客家運動（還我母語運動）及《客家基本法》對客家族群之意義，俾利客家集體記憶的建構。

關鍵字：全國客家日、紀念日、集體記憶

---

\* E-mail: paochien@cc.ncu.edu.tw  
投稿日期：2020 年 4 月 19 日  
接受投稿日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

# The Study of Redesignate National Hakka Day as Memorial day

Pao-chien W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akka Language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The study employs a theory on public policy and the literature review method to explor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memorial day and holidays. The function of the memorial day is not only the utilization of symbols as a policy instrument, but also a form of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By reviewing the dispute and public hearing of the National Hakka Day, the paper concludes that the National Hakka Day should be defined as the memorial day and should re-designate on the day of Restore My Mother Tongue Campaign (December 28). In order to build the Hakka collective memory, the commemoration of the new National Hakka Day should demonstrate the importance of the Taiwan Hakka Campaign (Restore My Mother Tongue Campaign) and Hakka Basic Act.

Keywords: National Hakka Day, Memorial Day, Collective Memory

---

\*\* Date of Submission: April 19, 2020  
Accepted Date: October 23, 2020

## 一、前言

1980年代，臺灣民間力量日益解放，各種社會運動興起，驅動臺灣民主轉型。客家菁英趁此大環境變化之際，以社會運動方式，推動臺灣客家運動，將客家議題公共化。臺灣客家運動，以1987年《客家風雲雜誌》發行，及1988年的「還我母語大遊行」為核心，其具體成果，概有：（1）設立「客家事務專責機關」，即成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現已改制為客家委員會）；（2）建構「客家知識體系」，包含中央大學客家學院、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屏東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等「三院二所」；<sup>1</sup>（3）建置「客家傳播媒體」，包含2003年7月1日開播的「客家電視頻道」、2017年6月23日開播的「講客廣播電臺」、2019年12月27日營運的「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4）2010年1月制定《客家基本法》（2018年1月修正為現行法）（邱榮舉等2017）。

按《客家基本法》之規範機制，約略可分為「既存」與「新創」兩類（全國法規資料庫2018a）：（1）既存者，指部分條文是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成立以來所推行的相關行政措施，提升為「法律」層次，例如，辦理客語認證與推廣、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獎勵客家學術研究等；（2）新創者，指以基本法建構客家政策與客家事務推動之制度化機制，例如，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賦予「客家庄」法定地位，並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實施客語為通行語；或以「全

<sup>1</sup> 從廣義客家知識體系概念，除「三院二所」外，臺灣客家研究學會、臺灣客家語文學會等二個學術社群，亦可納入客家知識體系範疇。

國客家日」為象徵性工具，凝聚客家意識。

2010年《客家基本法》施行，客家委員會定農曆1月20日之天穿日為全國客家日，南部六堆客家地區因無天穿日習俗，以天穿日為全國客家日之決策招致批評。2018年立法院審議《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時，做出附帶決議：應將「還我母語運動日」、「客家委員會成立日」納入選項，檢討全國客家日（客家電視臺 2017）。事實上，天穿日為民俗性節日，與還我母語運動日、客家委員會成立日之紀念日，兩者性質有別，反映出各界對全國客家日想像之歧異性。

本文以文獻分析法檢視紀念日及節日之差異，並運用公共政策理論，分析紀念日之政策功能性，探討：（1）現行以「節日」（天穿日）為全國客家日之爭議為何？（2）以「紀念日」重新指定全國客家日之可能方案為何？

## 二、分析架構

政府指定諸多特定日為紀念日或節日，一般民眾或許僅關心是否放假，但就政府政策目的、國家所欲塑造的集體記憶而言，兩者有所不同。

### （一）紀念日與節日之差異性

紀念日（memorial day），<sup>2</sup>指特殊歷史事件或特定人物，對國家發展有重要意義或貢獻，而以儀式性活動予以紀念者；如開國紀念日、

<sup>2</sup>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4條第2項（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8b），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4），皆將「紀念日」英譯為 memorial day。

國慶日、行憲紀念日、孔子誕辰紀念日、國父誕辰紀念日等。施正鋒（2005）指出，就紀念的內容以觀，諸如國家歷史事件（獨立建國日、制憲紀念日）、民族英雄及特殊貢獻人物（美國國父華盛頓的生日、榮民日）、或是族群特色（馬來西亞華人的新年）等，多具政治上的意義。例如，美國的7月4日獨立紀念日（Independence Day）為聯邦假日（federal holiday），以各種儀式或活動，激發人民的愛國心。

又紀念日，一般多會舉行特定的紀念儀式。以「國殤紀念日」（Remembrance Day）為例：第一次世界大戰於1918年11月11日上午11時結束，而後11月11日遂成為英國、澳洲、加拿大等國家之「國殤紀念日」，美國則將此日訂為「退伍軍人日」（Veterans Day）。在英國，國殤紀念日有全國性的二分鐘的默哀（two-minute silence）傳統，不論政府部門或私人企業，在11月11日上午11時，放下手邊工作，聚集在一起默哀；而在國殤紀念日之前後數日，民眾會配戴紅色的虞美人花（poppy）表達紀念之意，而主要的紀念活動則在11月的第二個週日（Remembrance Sunday）舉行。McGee（2016：102）指出，國殤紀念日是當代英國人生活、文化、遺產的重要元素，虞美人花則象徵著記憶與希望。<sup>3</sup>至於我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第3條，各紀念日，全國懸掛國旗，政府機關及學校並舉行相關紀念活動（或春祭國殤）（全國法規資料庫2014）。<sup>4</sup>

節日（holiday），指民間長期慣行之文化傳統、習俗，或為彰顯特

3 此外，除了國殤紀念日外，2014年是第一次世界大戰屆滿一百年，為使人民理解第一次世界大戰對英國社會的影響，英國政府從紀念活動（Commemoration）、社區參與及教育（Community engagement and education）、文化（Culture）三個面向進行「一戰百年紀念」（First World War Centenary）活動（GOV.UK 2015）。

4 依《國旗下半旗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和平紀念日當日下半旗一日（全國法規資料庫2006）。

定職業、群體之重要性，而由國家予以肯認者；如春節、中秋節、軍人節、教師節、婦女節、兒童節等。基本上，民俗節日與人民生活習慣密切相關，政府機關或學校一般不辦理紀念或慶祝活動，而予以放假；<sup>5</sup>如美國 11 月第 4 個星期四的感恩節（Thanksgiving Day）為聯邦假日，方便親人團聚。又部分節日會出現與紀念日同日之情況，如我國 9 月 28 日同時為教師節及孔子誕辰紀念日，11 月 12 日同時為國父誕辰紀念日及中華文化復興節。

我國關於紀念日及節日之法制規範，略有：（1）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定每年 2 月 28 日為「和平紀念日」，為國定紀念日，應予放假（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8b）。（2）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分成「紀念日」、「民俗節日」、「節日」三類（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4）。（3）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全國法規資料庫 2020）。（4）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民俗節日、節日等（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8c）。<sup>6</sup>

5 為便利人民安排其生活，另訂有《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就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端午節、中秋節等「民俗節日」，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 2013）。

6 另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5 條之 2 規定，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特殊意義，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現行日常生活中熟知的母親節、父親節、禁菸節、農民節、護士節、植樹節、全國客家日等，由內政部每年發布「紀念日、節日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日」公告周知（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4）。

表 1 現行紀念日及節日規範

依據	紀念日	節日	
		民俗節日	特定節日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	和平紀念日：2月28日 (放假)		
紀念日及節日 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 (放假)	春節(放假)	道教節：農曆1月1日
	和平紀念日：2月28日 (放假)	民族掃墓節(放假)	婦女節：3月8日
	反侵略日：3月14日	端午節(放假)	青年節：3月29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3月29日	中秋節(放假)	兒童節：4月4日(放假)
	佛陀誕辰紀念日：農曆4月8日	農曆除夕(放假)	勞動節：5月1日(勞工放假)
	解嚴紀念日：7月15日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 <sup>a</sup>	軍人節：9月3日(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孔子誕辰紀念日：9月28日		教師節：9月28日
	國慶日：10月10日(放假)		臺灣光復節：10月25日
	臺灣聯合國日：10月24日		中華文化復興節：11月12日
	國父誕辰紀念日：11月12日 <sup>b</sup>		
行憲紀念日：12月25日			

說明：

- a.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之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b. 國父逝世紀念日在三月十二日植樹節舉行。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就族群性紀念日或節日以觀，全國客家日為《客家基本法》第20條所明定，但未規範其性質為紀念日或節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規範於《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原住民族日」（8月1日）則由行政院於2016年7月29日核定（全國法規資料庫2014）。另檢視行政

院 2010 年 5 月 24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sup>7</sup> 明定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為「紀念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民俗節日」；至於全國客家日未納入本條例草案（行政院 2010）。

## （二）紀念日之政策功能性

聯合國為彰顯特定事件或議題，以指定特定日為「國際日」（international day）或國際年（international year）方式，促進國際共同合作。如為促進文化多樣性、語言多樣性，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於 1999 年指定每年 2 月 21 日為國際母語日（International Mother Language Day）；<sup>8</sup> 或定 2008 年為國際語言年（International Year of Languages）、2019 年為國際原住民語言年（International Year of Indigenous Languages）等（United Nations, n. d.）。就聯合國行動策略而言，指定特定國際日或國際年，旨在建構一個合作機制（cooperation mechanism），以提高全球對特定議題或主題的關注，動員不同參與者（multi-stakeholder partnership）進行合作（UNESCO 2018）。

7 為實施公務人員週休二日，立法院 2000 年 6 月 30 日三讀修正《公務員服務法》時，做出附帶決議，應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提升為法律位階全國法規資料庫（2014）。行政院先後於 2002 年、2005 年、2010 年向立法院提出《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內政部 2017）。

8 聯合國所定眾多國際日中，涉及多語主義（multilingualism）者，除國際母語日外，尚有 3 月 20 日聯合國法文日（French Language Day）、4 月 20 日聯合國中文日（Chinese Language Day）、4 月 23 日同時為聯合國英文日（English Language Day）及聯合國西班牙文日（Spanish Language Day）、6 月 6 日聯合國俄文日（Russian Language Day）、9 月 30 日國際翻譯日（International Translation Day）、12 月 18 日聯合國阿拉伯文日（Arabic Language Day）等（United Nations n. d.）。按聯合國的官方語言共有 6 種，每種官方語言基於不同原因而選定其國際日：（1）聯合國法文日選定法語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a Francophonie）成立日；（2）聯合國中文日（Chinese Language Day）選定二十四節氣之「穀雨」，以紀念倉頡造字的貢獻；（3）聯合國英文日選定莎士比亞（William Shakespeare）辭世日；（4）聯合國西班牙文日選定塞凡提斯（Miguel de Cervantes Saavedra）辭世日；（5）聯合國俄文日選定普希金（Alexander Pushkin）出生日；（6）聯合國阿拉伯文日選定聯合國大會 1973 年決議阿拉伯文為聯合國官方語言之日（Santiago Times 2018）。



就國家層次而言，為達成政策目標，選擇適當的政策工具（policy instruments）為政策成功與否之關鍵。政策工具，旨在促使標的群體（target populations）順服政策，Anne Schneider 和 Helen Ingram 將政策工具分為權威型（authorities）、誘因型（incentives）、能力建立型（capacities building）、象徵與勸勉型（symbolic and hortatory）與學習型（learning）等五種（Schneider and Ingram 1993）。Vedung 將政策工具區分為管制型（regulation/stick）、經濟型（economic means/carrot）、資訊型（information/sermon）等三類（Bemelmans-Vidéc 2010：9）。Christophe Hood（1986）則將政策工具分為資訊型（nodality/information）、權威型（authority）、財政型（treasure）、組織型（organization）四大類型（所謂的 NATO scheme）。

又國家多會運用政治社會化（political socialization）途徑，以國旗、國歌、政治口號、國家英雄等象徵型符號，型塑公民的國族認同感（national identity）（Conover 1991：137；Reyes 2013）。政治社會化亦有助於集體記憶（collective memory）之塑造與發展，如美國 1960 年代的黑人民權運動（civil rights movement）對於政治態度與行為之型塑（Walton and Smith 2016：65）。

而國家訂定「紀念日」，具有運用「象徵型」政策工具，以政治社會化機制，型塑公民政治取向。意即，國家指定特定日為「紀念日」，採懸掛國旗、舉行紀念活動，敘說歷史事件、人物故事，對於集體記憶形塑，發揮重要功能。至於「節日」，政策導向性較低，為國家肯認社會既存的傳統習俗，或推崇特定職業、事務，採放假或辦理慶祝活動方式。以原住民族為例，分別有「原住民族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兩種，「原住民族日」，係以原住民族正名成功日（原住民入憲日）<sup>9</sup>之 8 月 1 日為原住民族日，具有紀念日性質，2016 年總統蔡英文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就選擇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sup>10</sup>至於「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則屬民俗節日，未具政策功能性。

2018 年修正後《客家基本法》第 20 條規定，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8a）；國家之各種紀念日、地點、地景及其他文化象徵，應納入客家族群之文化與記憶。<sup>11</sup>修正後條文，雖未明定全國客家日為紀念日（第 1 項），但寓有以紀念日為政策工具形塑客家集體記憶之思維（第 2 項）。

9 以原住民入憲之日作為原住民族日，有三個重要的意義：（1）「原住民族」是自己決定的稱呼，而不是他者所賦予，使用自我決定的名稱，是族群主體意識的建構，也象徵自尊的重建及社會正當地位的追求，以及擺脫殖民統治的堅定意志；（2）回顧正名運動的歷程，原住民族所爭取的，不僅是「名稱」的自我決定權，也包括自治及土地等核心的固有權利；（3）原住民族日不僅是紀念原住民族正名的歷程，也要回顧臺灣數千年的歷史，以及原住民族長期以來對於臺灣的貢獻，深刻體認我國是多元族群共存共榮的國家。資料來源：行政院 2016 年 7 月 27 日院臺原字第 1050171747 號函核定「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之由來與意義」。

10 22 年前的今天，憲法增修條文裡的「山胞」正名為「原住民」；這個正名，不僅去除了長期帶有歧視的稱呼，更突顯了原住民族是臺灣「原來的主人」的地位；站在這個基礎上，今天，我們要更往前踏出一步，我（蔡英文）代表政府，向全體原住民族，致上我們最深的歉意：對於過去 4 百年來，各位承受的苦痛和不公平待遇，代表政府，向各位道歉（總統府 2016）。

11 按《客家基本法》第 20 條之修法說明為：「為使各族群認識及共享客家文化價值，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列為第一項。為使國家各種象徵與資源於規劃設置階段均能評估納入客家族群之文化及記憶，爰增訂第二項」（客家委員會 201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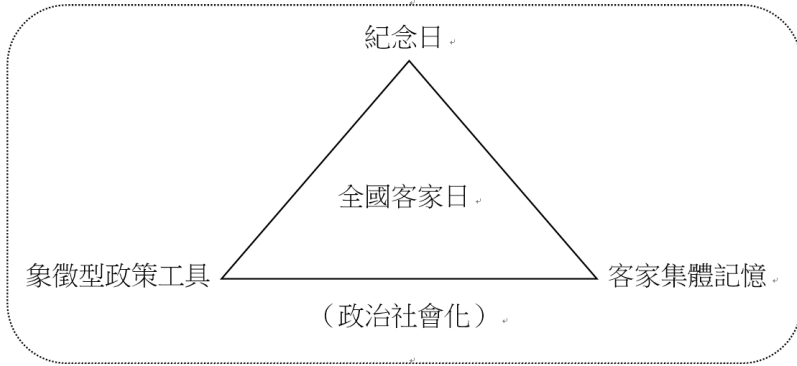


圖 1 分析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製圖。

本文以文獻分析法，檢視 2010 年訂定全國客家日過程之相關會議紀錄、法律草案，以及 2018 年修正《客家基本法》之立法院附帶決議、客家委員會所辦理三場全國客家日公聽會之會議紀錄；以茲探討天穿日為全國客家日之爭議，並從紀念日之政策功能性優於節日角度，思考重新訂定全國客家日，打造全國客家日為客家族群認同（ethnic identity）象徵符號，以形塑客家集體記憶。

### 三、全國客家日為天穿日之選定與爭議

政府文獻資料中，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現已改制為客家委員會）於 2007 年 3 月 27 日第 54 次委員會議，已有全國客家日之討論紀錄，該次委員會議決議為：（1）全國客家日訂為每年 12 月 28 日，請企劃處研議相關活動辦法；（2）請相關單位將「客家日」納入明年度施政重

點計畫項目內；(3)請於3年內以立法方式通過客家日實施條例，並正式列入國家慶典內。然而，檢視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8年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及2008年年施政績效評估報告，未見有推動全國客家日相關作為。

嗣後，為期建立制度性規範，確保客家事務法制化，以增強推動之力度與效果，確立客家事務未來基本方向，政府於2010年1月27日公布《客家基本法》，並於第14條規定：「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現行法為第20條第1項）（全國法規資料庫2018a）。按行政院2009年10月22日第3167次會議通過並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客家基本法草案》，共計14條，未有「全國客家日」之規定；而全國客家日納入法律，係於立法院審議《客家基本法草案》時，採用立法委員管碧玲等26人所擬具《客家基本法草案》第15條。<sup>12</sup>立法委員管碧玲等人所擬具《客家基本法草案》第15條立法說明為：「藉由紀念日（或節日）及其慶祝活動儀式之深化推展，彰顯客家族群對於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並使客家族群，甚至其他族群（包括原住民、河洛、外省等）體驗客家文化」。就上開立法說明，可觀察到：（1）全國客家日之定位，似較偏向紀念日（但亦可採節日）；<sup>13</sup>（2）相對於客家族群專屬的客家日（全國客家人的日子），立法理由似趨向將全國客家日視為跨族群的客家日（全國人的客家日）。

12 立法院審議《客家基本法草案》計有兩案，一案為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者，另一案為立法委員管碧玲等26人所擬具者，訂定全國客家日之條文，係管碧玲等26人所擬具之草案（立法院公報處2010：311）。

13 按行政院2010年提出《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第3條立法說明指出，紀念日，有其歷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或對國家發展具深遠影響，足資全國人民紀念者（行政院2010）。又立法委員吳玉琴等19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法草案總說明指出，節日，係為彰顯社會文化傳統、習俗、信仰、事跡、職業、和價值觀之特定日者（法源法律網2016）。

《客家基本法》施行後，為指定「全國客家日」，客家委員會採取兩階段意見徵詢方式：第一階段以開放式問卷收集立法委員、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客家事務地方機關、團體代表、客家先進、客家社團負責人等意見，第二階段再委託專業調查機構，針對全臺 15 歲以上客家民眾進行電話調查；前 8 名依日期排序分別為，客家基本法三讀通過日（國曆 1 月 5 日）、客家人掃墓祭祖日（農曆 1 月 16 日）、天穿日（農曆 1 月 20 日）、客委會成立日（國曆 6 月 14 日）、義民節（農曆 7 月 20 日）、還福收冬戲（農曆 10 月 15 日）、國父誕辰紀念日（國曆 11 月 12 日）、還我母語運動（國曆 12 月 28 日）<sup>14</sup>，最終基於客家文化獨特性、且無族群排他性，兼具國際視野之考量，是客家人獨有的特殊節日，擇定「天穿日」為「全國客家日」（客家委員會 2010；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8）。

上開 8 個選項，呈現宗教性、民俗性、紀念性之多元取向。客家委員會選定「天穿日」為「全國客家日」之理由：「天穿日」為舊時相傳水神與火神相爭，將天撞出一個大洞，女媧為免去人間災苦，於是煉石補天，人們為感念女媧的幫助，遂以農曆正月二十日作為「天穿日」紀念她；過往農業時代，客家族群非常重視這個節慶，這天客家人不工作，一方面是紀念女媧義舉，更深層的意義是讓大地休養生息；同時客家人也會將保留一塊年節時做的甜粿，煎過後於「天穿日」上香祭祀，取其煎炸過的甜粿黏稠適中，有助女媧補天之意（客家委員會 2010）。客家委員會強調天穿日長期為客家人的民俗節慶，<sup>15</sup>而從「民俗節日」角

14 12 月 28 日亦為「紀念日、節日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日」所公告之「電信節」。

15 天穿日跟客家人的關係，或許可從客家俗諺中窺見。客家俗諺說：「有做無做，祭到天穿過」，或「有賺無賺，總愛祭天穿」（客家委員會 2018b）。

度，選擇天穿日為全國客家日。也因此，不贊同「天穿日」為「全國客家日」者，亦是從民間習俗角度：（1）南部六堆客家地區無天穿日習俗，（2）天穿日非北部客家人獨有習俗，閩南人亦有天穿日習俗（陳石山 2012；邱彥貴 2016）。

又客家委員會政策實作，亦將全國客家日全國客家日定位為節慶活動。如依《客家委員會 2018 客庄 12 大節慶實施計畫》貳之三規定：「『全國客家日』、客家桐花祭及六堆運動會等節慶活動，另案申請」（客家委員會 2018a）。<sup>16</sup> 而在活動屬性上，全國客家日以「休閒性」節慶活動方式慶祝，<sup>17</sup> 如客家委員會 2018 年的「客家委員會『唱歌祭天穿』實施計畫」，目的為以各式活動推動說客語及唱客家歌，未有客家族群集體記憶之型塑功能。

綜上，可以觀察到全國客家日之爭點有二，（1）天穿日為全國客家日之普遍代表性不足：「天穿日」非普遍的客家習俗，是否可作為「全國」客家日，不同地區客家族群呈現分歧意見。（2）全國客家日之定位模糊：就《客家基本法》立法說明，及立法委員對於實施紀念日及節日所提法律草案，<sup>18</sup> 全國客家日在法制規範上，似較偏向「紀念日」；

16 客庄 12 大節慶活動採地方政府提案申請，中央政府（客家委員會）補助經費辦理模式。按《客家委員會 2020 客庄 12 大節慶實施計畫》將客家節慶分為兩類：（1）傳統型，指具在地深厚文史意涵，或重大歷史意義之客家節慶；（2）創新型，指以客庄文化為基底，創新詮釋在地生活之客家節慶。

17 海外客家社團在政策引導下，也已習慣辦理慶祝天穿日的活動，諸如菲律賓客家聯誼會、紐西蘭客家同鄉會、泰國臺灣客家同鄉會、柬埔寨客家會；且海外客家社團辦理天穿日活動常與新春團拜一同舉行（中央社 2018；客家委員會 2018c, 2013；僑務委員會 2018）。

18 檢視第 9 屆立法委員對於實施紀念日及節日所提法律草案，呈現多數觀點認為「全國客家日」應為「紀念日」性質：（1）界定全國客家日為「紀念日」者，立法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2016 年 11 月）、立法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2016 年 4 月）、立法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2016 年 4 月）、立法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及節日條例草案》（2016 年 3 月）；（2）界定全國客家日為「節日」者，立法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法案》（2016 年

惟客家委員會指定天穿日為全國客家日，及相關天穿日活動，全國客家日實作上，似較偏向為「節日」。

#### 四、全國客家日以紀念日為宜

公共政策會隨著外環境改變，而產生政策變遷（policy change）。政策變遷可分為「現行政策的漸進調適」、「特殊政策領域產出新政策」、「政黨輪替導致政策變遷」等三類（林水波 2006）。檢視全國客家日迄今的發展，2010 年制定《客家基本法》建構「全國客家日」機制，經客家委員會（國民黨執政時期）做出政策決定，擇定「天穿日」為全國客家日。然而，或許天穿日之「普遍性」不足，並非各地的客家庄都有慶祝天穿日之習俗，致使天穿日為全國客家日之爭議性無法緩解。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政黨輪替，民進黨執政後，客家委員會於 2016 年 8 月 9 日啟動「臺灣各地方客家節慶、紀念日調查」，<sup>19</sup> 並進行《客家基本法》之修法。修正後《客家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全國客家日條文，增列「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之文字（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8a）。

11 月）（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 2016）。上開提案，皆定農曆 1 月 20 日天穿日為全國客家日，但提案立法說明多援引行政院 2010 年 5 月 24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對於紀念日的界說（行政院 2010）。

19 「臺灣各地方客家節慶、紀念日調查」，係客家委員會函請各縣市政府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公所協助調查，並訂定《客家紀念節慶日實施方案》。客家委員會訂定《客家紀念節慶日實施方案》之目的，係為使客家歷史與文化成為全民共享之記憶與光榮，故方案第 2 點規定，客家紀念節慶日依其對臺灣客家人文歷史之意義、重要性及影響力，分為 3 等級：（1）國家級：能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在國家歷史占有重要地位或對社會發展具深遠影響，其影響力擴及 2 個以上縣市地區，足資紀念者；（2）縣市級：具在地特殊記憶，且其影響力橫跨 2 個以上鄉鎮市區，足資紀念者；（3）鄉鎮市區級：具在地特殊記憶，足資紀念者。上開《客家紀念節慶日實施方案》有意以紀念日為象徵型政策工具，打造客家集體記憶。

就政策變遷角度，2016 年政黨輪替，導致《客家基本法》所定全國客家日之法律規範，產生政策變遷（法律變遷）。但規範全國客家日之法律變遷，係將全國客家日之價值，由「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提升為「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尚無法直接改變全國客家日為天穿日之政策（即全國客家日指定日變遷）。因而，為促成全國客家日指定日之變遷，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時，遂同時做出一項附帶決議（客家委員會 2018d）：

有鑑於天穿日訂為全國客家日爭議未決，等同無法透過全國客家日訂定，以成功凝聚全國客家族群意識，參北歐原住民薩米族係以 1917 年 2 月 6 日，薩米婦女 Elsa Laula Renberg，所召開的全球第一屆「薩米大會」時間作為全球薩米日的訂定，成功凝聚族群與文化意識，並迫使挪威、瑞典等北歐各國重新反省過去對薩米的迫害歷史，積極尋求彌補過去邊緣化與迫害的影響；故主管機關於本基本法通過後，應於六個月內，檢討當前全國客家日推動的爭議，並召開各地公聽會進行重新訂定的社會溝通，並應將 12 月 28 日還我母語運動日、6 月 14 日客委會成立日列入主要討論的選項。

就上開立法院附帶決議，所引述的全球第一屆「薩米大會」之召開，以及建議將 12 月 28 日還我母語運動日、6 月 14 日客委會成立日列為討論選項，似已有將全國客家日由「節日」調整為「紀念日」之想像。



為執行立法院附帶決議事項，客家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6 日、5 月 9 日及 5 月 12 日，分別於南區（高雄市）、東區（花蓮縣）及北區（新竹縣）辦理「全國客家日公聽會」，廣徵眾議。依客家委員會 2018 年 4 月 25 日客會綜字第 10700062341 號函附《全國客家日公聽會實施計畫》指出：「全國客家日應具有普遍性、紀念性及展望性，全國客家日究竟是『全國客家人的日子』抑或為『全國人的客家日』，<sup>20</sup>何者才是推動全國客家日之初衷？民眾對全國客家日的想像為何？理想的全國客家日之具體條件為何？除了天穿日、還我母語運動日、客家委員會成立日外，是否還有其他選項」（客家委員會 2018d）。

表 2 公聽會意見彙整

場次	大體意見方向	
南部地區	全國客家日是「全國人的客家日」，主張以 12 月 28 日還我母語運動日為全國客家日	
東部地區	全國客家日是「全國客家人的日子」，主張以 6 月 14 日客家委員會成立日為全國客家日	
北部地區	多元意見	維持天穿日為全國客家日者
		以還我母語運動日為全國客家日者
		全國客家日可分為客家母語日、客家運動日、客家文化日等數日模式
		「客家日」之包容性大於「全國客家日」，而無庸「全國」兩字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

另在全國客家日之選項上，公聽會與會者，另提出農曆 1 月 16 日掛紙（掃墓）、農曆 2 月 2 日伯公（土地公）生日、農曆 2 月 15 日三

20 依《客家委員會 2017 年全國客家日實施計畫》三、計畫方向：為使「全國客家日」提升為「全體國人之客家日」，參照美國「臺灣傳統週」模式，以多元文化表現等展演活動，吸引各族群共同參與，並鼓勵各企業、機關團體舉辦內部客家日，使員工認識客家；由於「全國客家日」與「221 世界母語日」日期相近，可結合世界母語日之精神，提高民眾對臺灣母語的認識，並在包容和對話的基礎上，建構跨族群之主流文化。就上開實施計畫，得以窺見客家委員會有意將全國客家日定位為「全國人的客家日」。

山國王生日、母親節、農曆 7 月 15 日中元節等建議。又花蓮場及新竹場皆有建議全國客家日應列為國定假日（放假）。<sup>21</sup>就上開公聽會意見，南部客家族群可能因無天穿日習俗，而較支持還我母語運動日；而東部客家族群或許因客家社團與政府長期互動，<sup>22</sup>而偏好客家委員會成立日。總體來說，三場公聽會中，支持維持天穿日為全國客家日者，為少數；多數意見認為全國客家日應由天穿日改定為其他日子。

為何天穿日為全國客家日，無法獲得公聽會多數支持？可能原因，就普遍性、獨特性、吸引力而言：（1）天穿日是否為臺灣各地普遍存在的習俗？顯然不是，天穿日多為北部客家族群的習俗。（2）天穿日傳說在紀念女媧補天，但女媧補天為中國神話故事，為華人社會所共享的記憶，非客家族群所特有。（3）全國客家日應為客家族群最重要的日子，應能吸引客家青年參與，惟目前唱誦客家山歌者，多為年紀較長的中老年人，<sup>23</sup>「唱山歌祭天穿」活動恐不易吸引年輕人參與。

事實上，居住於都會區的客家人，及年輕一代的客家人，客家語言及文化面臨傳承危機較為嚴峻，或可採全國客家日之政策工具，以「象徵性族群」（symbolic ethnicity）<sup>24</sup>概念，提升渠等之客家認同感、忠誠

21 公聽會意見，可參閱 2018 年「全國客家日公聽會」發言意見節錄彙整表（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8）。

22 花蓮最具規模的「花蓮縣客屬會」，成立於 1985 年，在許多（鄉、鎮、市）皆成立分會，目前有 9 個分會，傅崐其任縣長時，並兼花蓮縣客屬會理事長。花蓮縣訂有《花蓮縣客家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花蓮縣客屬會前後任理事長多能被聘為諮詢委員（花蓮縣政府 2014）。

23 目前唱誦客家歌曲約有兩類，一群是年紀較長的中老年人，長年在山歌班學習並唱誦客家歌曲；另一群則是藉由客語生活學校或各式客家慶典、活動和比賽學唱童謠的兒童（吳翠松 2014）。2020 年列入客庄 12 大節慶的「竹東天穿日臺灣客家山歌比賽」，已辦理第 56 屆。

24 追求美國夢的移民，為 1910 年代到 1920 年代的美國，帶來移民潮，經過一代或二代的同化後，第三代移民後裔出現族群復甦（ethnic resurgence）現象，重新關注自身原生族群的文化與認同（王甫昌 2002：241、243）。對移民先輩或其移出國，移民後裔出現懷舊的忠誠（nostalgic allegiance），以及對族群傳統的熱愛與自豪，形成「象徵性族群」（symbolic ethnicity）概念（Gans 1979：204），而藉以區分族群（ethnics）

感、自豪感。又當代客家發展的核心問題為客語流失嚴重問題：就客語傳承的現況來看，依客家委員會 2016 年的調查研究顯示，有 16.8% 的客家民眾表示與子女交談主要是使用客語（幾乎全講客語 9.5%、大多數講客語 7.3%），呈現客家「家庭內隔代之間使用客語比重急速減少」的情況（客家委員會 2017a：14-15），多數的客家家庭內的交談語言，客語並非是第一語言（non-first language），客語的代際傳承出現斷裂。又基於 20 歲世代僅有 14.45%、10 歲以下的孩童更僅有 7.86% 會使用客語，客語瀕危已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所定義「嚴重瀕危」程度（客家委員會 2017b）。<sup>25</sup> 事實上，學習語言的動機約略可分為工具取向型（instrumental orientation）及融合取向型（integrative orientation）兩類，工具取向型語言學習者，因工作、考試等動機；相對地，融合取向型語言學習者，對於特定語言背後的文化，有極高的興趣，透過習得該語言，以融入該語言社群，而具有較高學習動機及成效（Lin and Warschauer 2011）。因此，若能以政策工具建構客家青年世代所共享的集體記憶，將促使渠等成為融合取向型之語言學習者，而提升學習與使用客語的動機，有助於客語傳承。

此外，全國客家日是否放假，亦是可討論的議題。紀念日採放假模式，較具政策效益；如 12 月 25 日為政府所定行憲紀念日（亦為民間所與非族群（nonethnics）（Barlow 2013：43）。

25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於 2003 年將語言的瀕危度分為安全（safe）、不安全（unsafe）、已達瀕危（definitely endangered）、嚴重瀕危（severely endangered）、極度瀕危（critically endangered）、滅絕（extinct）等六級；並建構語言活力評估（Language Vitality Assessment）的九項指標：（1）語言的代際傳承，（2）語言使用的人數，（3）總人口中使用特定語言的比例，（4）語言使用的轉變，（5）新領域和媒體的語言使用，（6）語言教育和學習教材之使用，（7）政府的和機構的語言態度和語言政策，包括語言的官方地位和和使用，（8）社群成員們對自己語言的態度，（9）語言記錄的數量與品質（UNESCO 2003：7-16）。嗣後，2010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進一步就「語言代際傳承」（Intergenerational Language Transmission）程度，以語言的瀕危度量表繪製瀕危語言地圖（Moseley 2010）。

熟知聖誕節），在 2000 年後調整為「只紀念不放假」，人們便逐漸淡忘。又如 2 月 28 日和平紀念日，採放假模式，並於當日辦理許多紀念儀式活動，而發揮相當程度的「政治社會化」的功能。

## 五、結論

立法院於 2017 年審議《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時，做出檢討全國客家日之附帶決議（客家電視臺 2017），客家委員會依立法院附帶決議，辦理公聽會廣徵民意，檢討是否調整全國客家日，觸發全國客家日指定日之政策檢討。本文就國內外規範及實作經驗，檢視紀念日及節日之差異，界定「紀念日」不但是「象徵型」政策工具，而且是「政治社會化」重要途徑。經檢視天穿日為全國客家日之爭議，並考量客家委員會檢討全國客家日三場公聽會之多數意見，為改定全國客家日；本文建議全國客家日之改定，可採：（1）「數日」模式，兼採紀念日及節日，即就具有紀念意義的客家歷史事件或人物，擇定為紀念日；並就客家人傳統習俗或生活習慣密切相關者，作為節日。在數日模式下，紀念日部分，《客家基本法》三讀通過日或公布日、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成立日、還我母語大遊行日等，皆可定為全國客家日。（2）「單日」模式，全國客家日如僅限單日者，宜將全國客家日從「節日」性質，調整為「紀念日」性質。

如採「單日」模式，如何擇定全國客家日？以刪除法，檢視 2010 年曾被討論過的全國客家日的可能選項，其中具有紀念日性質者，為客家基本法三讀通過日、客家委員會成立日、國父誕辰紀念日、還我母語

運動日等四個選項。又 2017 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附帶決議要求將還我母語運動日、客委會成立日列入主要討論的選項（客家電視臺 2017）。就三場次公聽會支持維持天穿日者，屬少數，並比對 2010 年制定《客家基本法》及 2018 年修正《客家基本法》，兩次對於全國客家日之公眾討論，重定全國客家日的可能選項剩下為：還我母語運動日及客委會成立日兩個。本文建議定「還我母語運動日」（12 月 28 日）為全國客家日，理由為：（1）學界普遍接受 1988 年 12 月 28 日還我母語大遊行（臺灣客家運動）<sup>26</sup> 為臺灣客家發展的重要轉捩點；如蕭新煌、黃世明（2008：161），邱榮舉、謝欣如（2008：113）等。（2）民眾普遍接受客家族群母語（客語）具有重要象徵意義，最能代表客家；如客家委員會 2016 年所進行《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顯示，關於「客家民眾對不同客家物質、文化、特質與態度的看法」，平均分數最高者為客語（客家委員會 2017a：20）。又還我母語運動日與 2010 年《客家基本法》三讀通過日（1 月 5 日），相隔僅 1 週，故以「紀念日」重定全國客家日，在紀念議題及活動，應彰顯臺灣客家運動（還我母語運動）及《客家基本法》對客家族群之意義，俾利客家集體記憶的建構。

此外，客家集體記憶之建構，應具有跨世代性，特別是年輕一代客家人對客家的想像及記憶，為客家世代傳承之關鍵。全國客家日既為一重要的象徵型政策工具及政治社會化機制，應妥善運用全國客家日以提升都會客家人及客家年輕人之客家認同，並處理文化及語言流失危機。

26 關於臺灣客家運動的起點，約略有兩種觀點：（1）1987 年 10 月 25 日，發行《客家風雲雜誌》，如邱榮舉（2015）、張維安（2015：106）；（2）1988 年 12 月 28 日，臺北「還我母語」大遊行；如宋學文、黎寶文（2006）。

意即，在全國客家日改採紀念日模式脈絡下，以政治社會化途徑，透過學校場域、大眾傳播媒體（或社群媒體）、紀念儀式活動等媒介，讓青年世代瞭解臺灣客家運動之歷史背景，以及對臺灣客家發展做出貢獻的客籍人物，以型塑青年世代之客家集體記憶，俾利客家世代傳承。

謝誌：作者非常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並誠摯感謝期刊編委會的辛勞。

## 參考文獻

- 中央社，2018，〈菲客家聯誼會慶天穿日，延續傳統與習俗〉。<http://www.cna.com.tw/news/aopl/201803100213-1.aspx>。取用日期：2019年5月13日。
- 內政部，2017，〈回應：還我七天假，立即提案《國定假日法》，修訂至少19天國定假日〉。[https://issuu.com/pdis.tw/docs/2017.10.25\\_1495e774f45953](https://issuu.com/pdis.tw/docs/2017.10.25_1495e774f45953)。取用日期：2020年10月20日。
- 內政部民政司，2018，〈2018年紀念日、節日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日〉。[https://www.moi.gov.tw/dca/03download\\_001.aspx?sn=09&page=0](https://www.moi.gov.tw/dca/03download_001.aspx?sn=09&page=0)。取用日期：2019年4月9日。
- 王甫昌，2002，〈臺灣族群關係研究〉。頁233-274，收錄於王振寰主編，《臺灣社會》。臺北市：巨流。
- 立法院公報處，2010，〈委員會紀錄〉。《立法院公報》99（4）：

311-343。

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2016，〈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等相關草案〉。

<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3748B800001000000002000004131335f72066c3672672353135d66743eef66f2c31be36562726d37371634e6666c30^1-3^0000D000000A000000010266A000b986>。取用日期：2020年10月20日。

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2013，〈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

《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3月5日。<http://weblaw.exam.gov.tw/LawArticle.aspx?LawID=J060270000&KWD1=&ShowType=ArticleSearch>。取用日期：2020年10月16日。

全國法規資料庫，2000，〈公務員服務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7月19日。<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0020038>。取用日期：2020年10月16日。

\_\_\_\_\_，2006，〈國旗下半旗實施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12月8日。<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20061>。取用日期：2020年10月16日。

\_\_\_\_\_，2014，〈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6月11日。<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20033>。取用日期：2020年10月16日。

\_\_\_\_\_，2018a，〈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全國法規資料庫》，1月17日。<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20013>。取用日期：2020年10月16日。

- \_\_\_\_\_，2018b，〈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1月17日。<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127>。取用日期：2020年8月31日。
- \_\_\_\_\_，2020，〈勞動基準法〉。《全國法規資料庫》，6月10日。<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取用日期：2020年10月16日。
- 行政院，2010，〈行政院會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12f5d35d-2f68-478e-aa6a-bde0173c089e>。取用日期：2020年10月20日。
- 吳翠松，2014，〈客家流行音樂獨立廠牌經營策略之研究〉。《廣播與電視》37：1-34。
- 宋學文、黎寶文，2006，〈臺灣客家運動之政策分析〉。《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8（3）：501-540。
- 林水波，2006，〈政策變遷的三面向分析〉。《政策研究學報》6：1-18。
- 法源法律網，2016，〈「紀念日及節日法」草案〉。[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_print.aspx?NID=140098.00](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_print.aspx?NID=140098.00)。取用日期：2020年10月20日。
- 花蓮縣政府，2014，〈花蓮縣客家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1月2日。<http://glrs.hl.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0266>。取用日期：2020年10月20日。
- 邱彥貴，2016，〈天穿日：一個舊瓶裝新酒的「客家節日」？〉。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74/article/3923>。取用日期：  
2019年4月29日。

邱榮舉，2015，〈從沉潛到發亮：客家文化展翅飛翔〉。《新北好客都》  
28：10-15。

邱榮舉、謝欣如，2008，〈臺灣客家運動與客家發展〉。頁95-132，收  
錄於張維安等主編，《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運動20年》。新  
竹市：臺灣客家研究學會。

邱榮舉等，2017，〈臺灣客家運動的回顧與展望：以制度安排為中心〉。  
《客家研究》10（1）：1-32。

客家委員會，2010，〈全國客家日公布：「天穿日」脫穎而出〉。  
[https://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deID=34&PageI  
D=28718](https://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deID=34&PageID=28718)。取用日期：2019年4月10日。

\_\_\_\_\_，2013，〈泰國臺灣客家同鄉會慶祝「全國客家日」天穿  
日：新春團拜〉。[https://global.hakka.gov.tw/News\\_Content4.  
asp?n=E3B279C452B2D5EF&sms=F789803074976549&s=E026  
F5C68A5CAE17](https://global.hakka.gov.tw/News_Content4.asp?n=E3B279C452B2D5EF&sms=F789803074976549&s=E026F5C68A5CAE17)。取用日期：2019年5月13日。

\_\_\_\_\_，2017a，〈2016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新北市：客家委員會。

\_\_\_\_\_，2017b，〈行政院通過客基法修正草案，客家委員會16週年  
慶大禮〉。[https://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deID  
=34&PageID=39015](https://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deID=34&PageID=39015)。取用日期：2019年12月10日。

\_\_\_\_\_，2018a，〈客家委員會「2018客庄12大節慶」實施計畫〉。  
[https://www.hakka.gov.tw/File/Attach/39115/File\\_73316.pdf](https://www.hakka.gov.tw/File/Attach/39115/File_73316.pdf)。取用

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

\_\_\_\_\_，2018b，〈全國客家日：唱歌祭天穿〉。<https://festival.hakka.gov.tw/hakkaday2018/ch/>。取用日期：2019 年 4 月 23 日。

\_\_\_\_\_，2018c，〈紐西蘭客家同鄉會，2018 天穿日春節團拜〉。  
[https://global.hakka.gov.tw/News\\_Content4.aspx?n=E3B279C452B2D5EF&sms=F789803074976549&s=458F50E746529BC4](https://global.hakka.gov.tw/News_Content4.aspx?n=E3B279C452B2D5EF&sms=F789803074976549&s=458F50E746529BC4)。取用日期：2019 年 5 月 13 日。

\_\_\_\_\_，2018d，〈客家委員會訂於 2018 年 5 月 6 日、5 月 9 日及 5 月 12 日，分別於南區、東區及北區辦理「全國客家日公聽會」〉。  
<http://www.gips.hlc.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1855>。  
取用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

客家電視臺，2017，〈客基法修正三讀，客語列國家語言〉。<http://www.hakkatv.org.tw/news/197993>。取用日期：取用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

施正鋒，2005，〈訂定「全國客家日」政策分析〉。<http://faculty.ndhu.edu.tw/~cfshih/book/20050930.html>。取用日期：2020 年 3 月 29 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您對於何日適合為「全國客家日」之看法為何？歡迎大家共下來講論！〉。<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cd70835e-b364-4c3e-9f40-563a371194bd>。取用日期：2020 年 3 月 23 日。

張維安，2015，《思索臺灣客家研究》。桃園市：中央大學出版中心。

陳石山，2012，〈天穿日訂為全國客家日之爭議〉。<http://hakka226>。

pixnet.net/blog/post/43571608-%E3%80%8C%E5%A4%A9%E7%A9%BF%E6%97%A5%E3%80%8D%E8%A8%82%E7%82%BA%E3%80%8C%E5%85%A8%E5%9C%8B%E5%AE%A2%E5%AE%B6%E6%97%A5%E3%80%8D%E7%9A%84%E7%88%AD%E8%AD%B0-3。取用日期：2020年2月20日。

僑務委員會，2018，〈柬埔寨客家會歡慶天穿日，傳揚客家文化〉。

[https://www.ocacnews.net/overseascommunity/article/article\\_story.jsp?main=250&sub=79&third=0&id=232016](https://www.ocacnews.net/overseascommunity/article/article_story.jsp?main=250&sub=79&third=0&id=232016)。取用日期：2019年5月13日。

蕭新煌、黃世明，2008，〈臺灣政治轉型下的客家運動及其對地方社會的影響〉。頁157-82，收錄於張維安等主編，《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運動20年》。新竹市：臺灣客家研究學會。

總統府，2016，〈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0603>。取用日期：2019年4月10日。

Barlow, Aaron, 2013, *The Cult of Individualism: A History of an Enduring American Myth*. Santa Barbara: Praeger.

Conover, Pamela Johnston, 1991,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Where's the Politics?" Pp.125-152, in *Political Science: Looking to the Future*, edited by William Crotty. Illinoi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Gans, Herbert J., 1979, "Symbolic Ethnicity: The Future of Ethnic Groups and Cultures America." Pp.193-220, in *On the Making of Americans: Essays in Honor of David Riesman*, edited by. In Herbert J. Gans et al.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GOV.UK, 2015, “2010 to 2015 government policy: national events and ceremonies.”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2010-to-2015-government-policy-national-events-and-ceremonies/2010-to-2015-government-policy-national-events-and-ceremonies> (Date visited: April 1, 2020).
- Lin, Chin-Hsi and Warschauer, Mark, 2011, “Integrative versus Instrumental Orientation among Online Language Learners.” *Linguagens e Diálogos* 2(1): 58-86.
- McGee, Margaret, 2016, *Where Two or Three Are Gathered*. North Carolina: Lulu.com.
- Moseley, Christopher (ed.), 2010, *Atlas of the World's Languages in Danger*. 3rd edn. Paris, UNESCO Publishing.
- Reyes, Vicente Chua, 2013, “Issues of Citizenship, National Identity and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in Singapore: Implications to the Singapore Education System.” *Studies of Changing Societies* 1(11): 37-59.
- Santiago Times, 2018, “UN celebrates Day of the Spanish language.” <http://santiagotimes.cl/2018/04/23/un-celebrates-day-of-the-spanish-language/> (Date visited: April 30, 2019).
- Schneider, Anne and Helen Ingram, 1993, “Social Construction of Target Populations: Implications for Politics and Polic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7 (2): 334-347.
-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2003, *Language Vitality and Endangerment*. Paris: International

Expert Meeting on UNESCO Programme Safeguarding of Endangered Languages.

\_\_\_\_\_, 2018, “About IYIL 2019.”<https://en.iyil2019.org/about/> (Date visited: March 28, 2020).

United Nations, n. d., “Celebrating Multilingualism.” <http://www.un.org/en/sections/observances/celebrating-multilingualism/> (Date visited: March 30, 2020).

Walton, Hanes and Smith, Robert C., 2016, *American Politics and the African American Quest for Universal Freedom*. New York: Routledge.

